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62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6月26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5年6月27日

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丰富学生实习实践教学内容而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建立的本科教学基地。基地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地是指本科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立项为国家级、省级或校级项目的实践教学基地按照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基地建设目标

第三条 通过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企业需求的办学理念，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推进产学研融合，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三章 基地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的建立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专业实践教学要求，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基地建设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各类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五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基地要符合相关专业学科专业特点和时代特色，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六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基地可以长期合作。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教学质量。

第七条 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建设、协同育人”的原则。通过建立基地建设发展的长效机制，使双方受益，共同发展。学校鼓励多单位联合建立布局合理、共用共享、多功能的综合型基地，提高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水平。

第四章 基地建立条件

第八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基本条件如下：

- （一）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并能满足相关专业的教学要求。
-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具备相应规模和容量，能提供实习师生必须的教学、生活、卫生条件，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方重视协同育人工作，有合作

共建基地的需求和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愿意承担相应的实践教学任务。

（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方为企业、公司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影响力和明显的经济、科技、行业与专业优势。

（五）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方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具有对学生实践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的能力，能满足我校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能积极参与我校人才培养过程。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采用学校和学院（部）分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制定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检查与评估。学院（部）负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包括实习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实习实践指导书编写、实习实践教学任务安排、指导教师聘任、学生实习实践安全保障和实习实践教学考核与材料收集等。

第十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发展需纳入学院发展规划，基地的设立、建设、撤销等需报教务处备案。基地建设和运行必须依托相关学院，必须以满足人才培养对实践环节的要求为目标，为学校的实践教学和专业建设服务。

第十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申请。学院（部）根据不同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

划的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遴选符合条件的实践教学基地，在对拟建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初步意向，填写申请书（附件 1）报教务处。

（二）审核。教务处及各学院（部）对拟设基地进行审核，并与基地依托单位初步协商，达成设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初步意见，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双方经协商后可由学校（或委托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共建基地协议书（见附件 2），一式 4 份。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确定，一般为 3-5 年。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双方合作目的与内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实践教学基地的期限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四）挂牌。学校与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挂“新疆财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铜牌，标牌规格一般为长 60-90cm，宽 40-60cm。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后，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内容包括：

（一）基地介绍材料：含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实习指导教师职责、实习学生守则等）、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习实践项目，适合专业等。

（二）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实践的专业名单、

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实习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反映指导教师指导记录的照片、会议材料等。

（三）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组织对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作和运行效果进行评估和检查，对建设不力、问题突出的，须提出整改要求，如限期达不到要求，应撤销基地。

第六章 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一）为促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将会同有关单位及相关部门不定期地到实践教学基地检查项目开展情况；抽调、审查各实践教学基地教学档案材料等。

（二）学校每年召开1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总结会，各单位应详细分析本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作用与效果，并撰写工作总结。

（三）在抽查、检查实践教学基地和听取各单位总结汇报的基础上，学校对各单位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利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见附件3）。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将对其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无明显成效的，予以撤销。

- 1.考核不合格，成效不明显，不能保证实习实践教学质量。
- 2.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开展实习实践活动的。
- 3.学生在基地实习实践时，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4.合作单位有严重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书行为的。
- 5.连续3年未进行建设和利用的基地。
- 6.其他违反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求的情形。

(四)合作单位以基地名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而受到查处的,该实践教学基地予以撤销,学校依法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合作到期后,经与合作单位协商,可以续签合作协议书,不续签的合作关系自然解除,实践教学基地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请表
 - 2.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模板)
 - 3.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表

附件 1

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请书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基地编号：

基地 依托 单位	单位名称					
	性质	1 党政机关 2. 事业单位 3. 科研院所 4. 企业 5. 其它				
	地址		网址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学院 负责 人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基地 教学 条件	职工人数		实践项目数		实践教学计划	有 无
	高级职称/研究生学历人数		实践环节考核标准	有 无	教学大纲	有 无
	基地配备指导教师人数		单次提供实习岗位数及范围		实践指导书	有 无
基地 拟接 受实 习实 践的 安排	实习专业	实习项目（课程）名称		实习时长 （天）	每批人数	每年人数

附件 2

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完善校企合作、产学研协同的育人模式，加强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用人单位培养合格人才创造条件，实现资源共享，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及双方的实际需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财经大学相关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共建本科实践教学基地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与内容

1.甲方与乙方合作，与乙方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派出学生前往乙方进行实习实践，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实践机会、实习实践岗位，通过实习实践提升甲方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技能，实现实践育人的效果。

2.甲方根据相关专业实习实践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学生前往乙方处实习实践，由乙方结合甲方的教学要求和安排，安排相应的实习实践内容。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制定实习实践计划，明确实习实践目的、实习实践要求和实习实践任务并提供乙方作为安排学生实习实践工作的依据。

2.负责组织、协调、安排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前往乙方实习实践，并

提供实习实践学生的必要信息资料。

3.选派指导教师，定期检查学生在实习实践期间遵守企业规章、纪律的情况和实习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在学生实习实践期间，定期了解实习实践学生的意见、工作表现及其在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负责与实习实践学生家长进行沟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实践学生的思想工作，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

4.甲方对实习实践学生提出要求，实习实践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保守乙方的秘密，并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5.与实习实践学生签订在校外实习实践安全协议，并在实习实践期间派老师与实习实践单位进行协调沟通，进一步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等教育。学生在上下班途中及休息时间发生的安全责任由实习实践学生自负；实习实践期间因履行工作造成的学生人身、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实习实践学生发生工伤事故，甲方需主动协助乙方处理。

6.实习实践学生发生下列问题将由甲方负责接回，自学生退出实习实践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相应责任：

(1) 实习实践学生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2) 实习实践学生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实习实践学生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实习实践学生有各种疾病而不符合乙方上岗条件，未在录用前向乙方如实说明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7.实习实践结束时，要及时按规定交还乙方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要求保密的资料按规定处理。

8.甲方负责制作、悬挂“新疆财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所派送的实习实践学生提供相关专业的实践场地和实习岗位，并对实习实践学生进行岗前培训、专业技术指导和培训。

2.乙方负责实习实践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评价和考核。

3.乙方根据需要可从实习实践学生中择优录用优秀毕业生。

4.乙方可安排本单位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为学生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市场对人才的要求及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理念等，并为学生选派指导教师。实习实践结束时，由学生填写甲方制定的实习鉴定表，乙方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填写实习鉴定意见，甲方校内指导教师针对实习表现和实习报告填写评语。

5.乙方培训实习实践学生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定，遵守操作规程，爱护设施设备。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实习实践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和培训，负责实习实践学生在乙方工作期间的劳动安全；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并结合有关规定处理，实习实践学生违反国家法规和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学生自负，乙方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实习。

6.实习实践学生的报酬按照乙方现行实习人员管理规定执行。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四、实践教学基地的期限

签约有效期限定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双方应该共同遵守本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提交甲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一经发出 3 日，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表

基地名称：

基地依托单位：

共建学院：

基地协议期限：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基地接纳学生实习情况 (学院填写)	XXXX 年度，实习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实习课程：《XXXX》，实习人数 XX 人，实习周数 XX 周。
基地建设取得的成绩、实习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学院填写)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考核意见(教务处填写)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财经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指标

基地名称：

基地依托单位：

共建学院：

考核维度	具体指标（100 分值）	赋分
基础条件（20 分）	实习场地/设备满足实习需求（5 分）	
	生活保障（住宿、餐饮等）（10 分）	
	安全防护设施完备性（5 分）	
教学过程（30 分）	实习计划与大纲匹配度（10 分）	
	指导教师配备率（1：5 师生比）（10 分）	
	实践项目与专业契合度（10 分）	
管理机制（20 分）	制度健全度（安全、保密、考核等）（10 分）	
	档案完整性（协议、记录、反馈等）（10 分）	
培养成效（20 分）	学生实习报告优秀率（ $\geq 80\%$ ）（15 分）	
	指导教师及实习生评价（5 分）	
安全与创新（10 分）	安全事故发生率（0 起）（5 分）	
	合作开发项目及成果数量（5 分）	